

证券代码：873452

证券简称：倍得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关联方常州炜卓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炜卓工业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与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得福”）签署设备购销合同，向倍得福采购一批 1000 万元的设备及 1200 万元的产品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同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常州炜卓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17 层 1708 室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17 层 1708 室

注册资本：500000 元

主营业务：设备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刘士丽

控股股东：李传芝

实际控制人：李传芝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孙贤青配偶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常州炜卓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炜卓工业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与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得福”）签署设备购销合同，向倍得福分批采购一批 1000 万元的设备及 1200 万元的产品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，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

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公司现金留存较为充足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